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，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基金费率方案

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.5%调整为0.6%，托管费率由0.25%调整为0.15%。

二、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修订

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之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

原文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.5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.....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2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.....”

修订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计提。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.....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1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.....”

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。

三、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修改内容

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《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基金合同的修订，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修订自2021年3月31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uaan.com.cn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-50099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资料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